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亦非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

本公告並非供在或向任何身處或居於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土、美利堅合眾國各州或美利堅合眾國哥倫比亞特區的人士或供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自願性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5億美元4.50%票據
(股份代號：5936)
開始收購要約

要約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開始收購要約（「要約」），以現金購買其任何及全部未清償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5億美元4.50%票據（「票據」）。

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發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票據的ISIN是XS0920864708，票據的公共代碼是092086470。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票據項下未清償的本金為484,500,000美元。

要約於今天開始，除非經本公司另行延期，否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倫敦時間）到期（「到期時限」）。如到期時限有所延長，屆時將作出公告。

如所交付的票據獲本公司接納以作購回，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時限當時或之前有效交付票據（及其後未有於准許撤回的有限情況下撤回有關交付）將有資格就每1,000美元本金收取1,010.75美元的總代價（「收購代價」），包括(i)每交付1,000美元票據本金可收取的現金購買價1,000美元（「購回價」）及(ii)由緊接票據付息日前（包括當日）至結算日（定義見下文）（不包括當日）為止的應計未付利息（「應計利息款項」）。本公司將向票據持有人支付購回價及應計利息款項總額（「總收購代價」）的結算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結算日」）或前後。

要約之完成須待本公司與某貸方訂立融資協議後方可作實。根據融資協議，貸方向本公司提供定期貸款，以為全部或部分總收購代價提供資金。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修訂、延長或終止要約。

更多詳情

要約條款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的收購要約備忘錄（「收購要約備忘錄」）。有關收購及批准交付程序以及要約條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收購要約備忘錄及其有關文件。

本公司已就要約委任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為獨家交易經理及D.F. King Limited為資訊及要約代理。

要約收購備忘錄及其相關文件可於要約網站查閱，或向資訊及要約代理索取：

電話（香港）： +852 3953 7230
電話（倫敦）： +44 20 7920 9700
電郵： parkson@dfkingltd.com
要約網站： <https://sites.dfkingltd.com/parkson>

有關要約的任何疑問或協助，請與獨家交易經理直接聯繫：

電話（香港）： +852 2800 7669/+852 2800 8780
聯絡人： 亞洲債務管理服務台

本公告並非收購票據的要約，亦非招攬購買或出售票據的要約。要約只能按照收購要約備忘錄的條款作出。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丹斯里鍾廷森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張瑞雄先生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高德輝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